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 81,598,890.6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101、2018-105、2019-005、2019-014、2019-049、2019-086、2019-105、2020-018、2020-047、2020-066、2021-003、2021-018、2021-025、2021-027、2021-046），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1)京仲裁字第 3734 号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永宁县公安局智能图控二期项目技术咨询合同》争议	907,735.00	仲裁裁决

2	(2021)京仲裁字第3735号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永宁县公安局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	918,070.00	仲裁裁决
3	(2021)京仲裁字第3736号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永宁县公安局警务云数据中心系统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	772,263.00	仲裁裁决
4	(2021)京0106民初字第16344号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4,846,518.00	一审判决
5	(2021)川知民终750号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23,881,876.03	终审裁定
6	(2021)粤03民终2563号	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李志平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10,706,988.93	二审判决
7	(2021)苏1191执490号之二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00,327.60	执行裁定
8	(2020)沪民终713号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4,401,211.54	二审判决
9	(2020)沪民终719号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4,210,697.55	二审判决

## (二) 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2021)沪仲案字第5395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368,033.00	立案受理
2	(2021)京仲案字第6527号	上海勋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171,092.42	立案受理
3	(2021)京仲案字第6304号	武汉诺豪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和解协议书争议	355,126.60	立案受理
4	(2021)沪0115民初106895号	杜凡丁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8,503,570.30	立案受理
5	(2021)鄂0691民初4780号	武汉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8,254.66	立案受理
6	(2021)沪0107民初31257号	宁波甬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2,906,419.56	立案受理
7	2021年海预民字第137645号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北航天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226,394.07	立案受理
合计					81,598,890.61	-

##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 （一）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1、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永宁县公安局智能图控二期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

申请人：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仲裁裁决

案件概述：因《永宁县公安局智能图控二期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2021）京仲案字第 3349 号】，请求判令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律师费用、仲裁费及保全费用合计 907,735.00 元（详见公告：2021-027）。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 3734 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849,750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6,569.52 元，并继续向申请人支付以 849,750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3.85%为计算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37,985 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5）本案仲裁费 33,951.43 元（含仲裁员报酬 22,508.57 元、机构费用 11,442.86 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33,951.43 元。

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永宁县公安局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

申请人：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仲裁裁决

案件概述：因《永宁县公安局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2021）京仲案字第 3350 号】，请求判令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律师费用、仲裁费及保全费用合计 918,070.00 元（详见公告：2021-027）。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 3735 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技术服务费 859,500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6,989.11 元，并继续向申请人支付以 859,500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3.85%为计算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38,570 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5）本案仲裁费 34,162.16 元（含仲裁员报酬 22,638.25 元、机构费用 11,523.91 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34,162.16 元。

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永宁县公安局警务云数据中心系统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

申请人：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仲裁裁决

案件概述：因《永宁县公安局警务云数据中心系统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2021）京仲案字第 3351 号】，请求判令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律师费用、仲裁费及保全费用合计 772,263.00 元（详见公告：2021-027）。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 3736 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722,550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1,095.38 元，并继续向申请人支付以 722,550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3.85%为计算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30,353 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 4,360 元；

（5）本案仲裁费 31,159.94 元（含仲裁员报酬 20,790.73 元、机构费用 10,369.21 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31,159.94 元。

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等共同原告告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原告二：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法律服务合同纠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丰预民初字第 20074 号】，请求判令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律师服务费及违约金合计 4,846,518.00 元（详见公告：2021-025）。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06 民初 16344 号】，判决如下：

（1）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服务费 3,206,072.21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206,072.21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2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驳回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5,572 元，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承担 13,124 元（已交纳），由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32,448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保全费 5,000 元，由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5、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上诉人：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案件状态：终审裁定

案件概述：因采购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支付合同价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诉讼费（详见公告：2020-047、2021-003）。

案件进展：

根据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知民终 7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 （1）撤销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5 民初 19 号民事判决；
- （2）本案发回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6、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上诉人：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诉人：李志平

被上诉人：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二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采购合同纠纷，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及迟延履行违约金合计 10,706,988.93 元。

案件进展：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4 民初 860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323,625 元并支付违约金（按年利率 12% 的标准，以 5,581,725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以 8,323,625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李志平对被告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际承担后，有权向被告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3) 驳回原告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民终 2563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1) 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 粤 0304 民初 860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2) 变更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 粤 0304 民初 860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上诉人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323,625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4,381,72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941,9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上诉人李志平对上诉人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际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上诉人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4) 驳回被上诉人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86,041.9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91,041.93 元（均已由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预交），由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李志平负担 68,281.93 元，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2,760 元。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0,065.38 元（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李志平已预交），由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李志平负担 52,549.38 元，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7,516 元。预交的上诉费本院不予退回，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负担的 17,516 元迳付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李志平。

7、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诉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状态：执行裁定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详见公告：2021-018）。

案件进展：根据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 1191 执 490 号之二】，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作出的（2020）苏 1191 民初 1925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终结后，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或待今后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后，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8、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被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圣安有限公司（SINCERE ON LIMITED）、祥兴科技有限公司（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案件状态：二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告：2019-054）。一审法院已出具【（2019）沪 74 民初 1144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告：2021-003）。

案件进展：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终 713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1）维持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 74 民初 1144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第六

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

(2) 变更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114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本金人民币5,746,000.00元；

(3) 变更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114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利息人民币98,776.10元；

(4) 变更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1144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人民币5,844,776.1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45%计算)；

(5) 变更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1144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人民币5,844,776.1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上述罚息应扣除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款项人民币255,697.00元；

(6) 变更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1144号民事判决第十项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圣安有限公司(SINCERE ON LIMITED)、祥兴科技有限公司(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履行完毕前述判项所确定的债务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代表债券持有人向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回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人民币5,746,000.00元)的义务，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判决享有申请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注销该债券的权利。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1,956.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30.00元，合计人民币86,986.00元，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7,493.10元，由中安

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圣安有限公司（SINCERE ON LIMITED）、祥兴科技有限公司（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共同负担人民币 69,492.9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2,790.48 元，由上诉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22,435.85 元，被上诉人天风证券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20,354.63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9、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被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圣安有限公司（SINCERE ON LIMITED）、祥兴科技有限公司（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一审第三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二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告：2019-049）。一审法院已出具【（2019）沪 74 民初 874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告：2020-066）。

案件进展：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终 719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5,071.83 元，由上诉人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

申请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专项法律事务聘请律师合同》纠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1）沪仲案字第 5395 号】，仲裁请求如下：

-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律师费用共计人民币 368,033 元；
- （2）本案仲裁受理费、处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 2、上海勋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申请人：上海勋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上海勋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1）京仲案字第 6527 号】，请求如下：

- （1）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141,250 元；
- （2）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9,842.42 元及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41,25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3）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所有仲裁费用。

## 3、武汉诺豪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纠纷

申请人：武汉诺豪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和解协议》纠纷，武汉诺豪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2021）京仲案字第 6304 号】，仲裁请求如下：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报酬 352,263.54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以 352,263.5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为 579.06 元。

（3）本案保全费 2,284 元及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 4、杜凡丁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杜凡丁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杜凡丁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沪 0115 民初 106895 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2,058,000.00 元；

（2）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奖励对价人民币 472,360 元；

（3）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5,615,690.40 元，逾期支付奖励对价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182,519.90 元；

（4）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75,000 元；

上述三项请求金额合计为 18,503,570.30 元。

#### 5、武汉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武汉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武汉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鄂 0691 民初 4780 号】，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人民币 67,949.45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利息以 67,949.4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为 305.21 元；

（3）本案所有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6、宁波甬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原告：宁波甬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宁波甬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沪 0107 民初 31257 号】，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公司债券本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30,631,000.00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以利息 992,018.9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5% 计算，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间的逾期利息 12,385.08 元；

（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以利息 992,018.97 元为基数，按日罚息利率为 0.5% 计算，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间的罚息 50,096.96 元；

（4）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以本金 30,631,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为 4,043,802.52 元）；

(5)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以本金 30,631,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罚息（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为 17,919,135.00 元）；

(6)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50,000 元；

(7)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 7、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诉北京北航天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北航天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买卖合同纠纷，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海预民初字第 137645 号】，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北航天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项 8,532,095.07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算方式：以 8,532,095.07 元为基数按照 4.15%加计 50%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计算至完全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为：694,299 元）；

(2) 请求判令原告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暂为：9,226,394.07 元。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